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及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事宜。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營運狀況、亞洲貨幣升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最新內部需求估計，本公司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二年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及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富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富達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1(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MEPH 分銷協議、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 5%，本公司就

VMEPH 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與三陽或三陽集團成員訂立涉及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有關交易皆用作本集團生產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25 條，包括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皆匯總計算，由於上述交易匯總後其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 5%，本公司就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會儘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信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會儘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以前寄出與股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其中有關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及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VMEPH 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 VMEPH 分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

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 3.5%。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內以現金付款。

VMEPH 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購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該等零件由三陽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

根據 VMEPH 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本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 10%至 15%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 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VTBM 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VTBM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 VTBM購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自VTBM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根據 VMEPH VTBM購買協議，本集團自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VTBM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60日內以現金付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購買協議及VMEPH VTBM 購買協議，有關當時董事會提議訂定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董事會修訂有關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修訂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度業績公告）
VMEPH分銷協議		10,000,000美元（約相等78,000,000港元）	9,538,244美元（約相等74,398,373港元）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8,100,000美元（約相等63,180,000港元）	7,105,699美元（約相等55,424,452港元）
VMEPH 購買協議		8,900,000美元（約相等69,420,000港元）	8,882,518美元（約相等69,283,640港元）
VMEPH VTBM購買協議		4,300,000美元（約相等33,540,000港元）	4,296,635美元（約相等33,513,753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報表，本公司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銷售額預計原有年度上限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原有年度上限：(i) 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ii) 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iii) 根據VMEPH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及(iv) 根據VMEPH VTBM購買協議本集團自VTBM購買機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原有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建議相關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MEPH 分銷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1,346,220 美元 (約 10,500,516 港元)	-	-
	VMEPH 分銷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	-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	13,000,000 美元(約 101,400,000 港元)	14,500,000 美元(約 113,100,000 港元)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1,236,569 美元 (約 9,645,238 港元)	-	-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	-	9,500,000 美元(約 74,100,000 港元)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	12,500,000 美元(約 97,500,000 港元)	14,000,000 美元(約 109,200,000 港元)
VMEPH 購買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3,272,766 美元 (約 25,527,575 港元)	-	-
	VMEPH 購買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	-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	11,000,000 美元(約 85,800,000 港元)
	VMEPH 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	18,000,000 美元(約 140,400,000 港元)	21,000,000 美元(約 163,800,000 港元)
VMEPH VTBM 購買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1,176,928 美元 (約 9,180,038 港元)	-	-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原有	-	4,900,000 美元(約 38,220,000 港元)	5,700,000 美元(約 44,46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港元)	港元)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	6,000,000 美元 (約 46,800,000 港元)	7,000,000 美元 (約 54,600,000 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生產各類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以提高市場佔有額，通過加強其分銷通路和擴展機車零件採購網絡，本集團能加強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變化。因此通過修訂年度上限，可分別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增加機車銷量，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以較低成本採購機車零件，VMEPH 購買協議增加交易銷量及 VMEPH VTBM 購買協議增加採購機車零件交易金額；本集團能滿足在東南亞地區之不同客戶需求，從而增加市場佔有額並可維持較低的成本優勢。

董事會在決定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及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泰國之特定機車型號預期需求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1,346,220 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增加 82%。

董事會在決定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於下半年銷售旺季開始出口機車零件及機車銷量成長、三陽環宇採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根據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1,236,569 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增加 19%。

董事會在決定 VMEPH 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原材料成本上漲、機車零件及機車預計銷量成長、新台幣自二零一零年底起大幅升值、及預計市場對高技術環境保護產品持續升溫而特別以電子燃油噴射引擎驅動之型號生產成本較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根據 VMEPH 購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3,272,766 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增加 180%，或佔 VMEPH 購買協議之二零一一年原有年度上限 33%。

董事會在決定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機車市場復甦、機車零件及機車預計銷量成長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引致製造成本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根據 VMEPH VTBM 購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1,176,928 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增加 42%，或佔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二零一一年原有年度上限 24%。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報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未有超過相關原有年度上限。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VMEPH富達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富達

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自富達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作生產之用

價格：出售產品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價格比較（視情況而定）；付款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60日內以現金付款，逾期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加計利息。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經考慮並決議根據VMEPH富達購買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600,000 美元（約 12,480,000 港元）	2,500,000 美元（約 19,500,000 港元）

當訂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機車零件採購自其他供應商可以比較價格、內部估計可由 VTBM 及其他廠商轉換至富達之訂單（其轉換理由將作進一步解釋於後）；本公司亦考慮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同類型採購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營業額之內部目標、與富達討論其產品定價及 VMEP 採購部門評估。

訂立VMEPH富達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以往一直從設於越南北部地區如 VTBM 及其他廠商採購機車零件，由目前供應商供貨給本公司設於越南南部地區的工廠平均交貨時間需出貨後四天始到達；鑑於汽油價格不斷增加，改向富達採購機車零件主要因為其製造工廠鄰近，本公司可以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大大增加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本公司選擇富達作為機車零件供應商，亦考慮富達的產能及供應機車零件與機車製造商之相關經驗，考慮關鍵因素為富達有能力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

董事會意見

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及李錫村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0.0012%、0.0224%及 0.0002%，江世煌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本公司董事，劉武雄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亦是三陽員工；上述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再表示意見），有關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及VMEPH VTBM 購買協議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再表示意見），有關VMEPH富達購買協議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協議亦按公平原則進行商討，VMEPH富達購買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8,318,000 股約佔 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三陽環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亦是三陽集團成員。

VTBM 由 VMEP 持有 31%及台灣三申持有 69%，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富達專門生產若干機車零件，其生產中心設在靠近越南河內。富達由台灣三申持有 51%，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1(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 5%，本公司就VMEPH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與三陽或三陽集團成員訂立涉及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有關交易皆用作本集團生產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5條，包括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

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皆匯總計算，由於上述交易匯總後其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 5%，本公司就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VMEPH VTBM 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以最佳知識、資訊並相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沒有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三陽集團有訂定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25 條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合併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因對上述交易有重大利益故為關連人士，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將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事項作出考慮。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宜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會儘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VMEPH 富達購買協議及該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信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會儘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以前寄出與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百分比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 「VMEPH」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專營地區」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 購買協議及VMEPH VTBM 購買協議條款進行之交易
「富達」	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涵義）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VMEPH分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VMEPH 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及VMEPH VTBM 購買協議
「VMEPH 分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	VMEPH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訂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VMEPH 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	VMEPH 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訂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VMEPH VTBM 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	VMEPH VTBM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修訂年度上限」	VMEPH分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VMEPH 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VMEPH VTBM 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統稱

「VMEPH 分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VMEPH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0美元(約相等101,400,000港元)及14,500,000美元(約相等113,100,000港元)
「VMEPH 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VMEPH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建議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美元(約相等140,400,000港元)及21,000,000美元(約相等163,800,000港元)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2,500,000美元(約相等97,500,000港元)及14,000,000美元(約相等109,200,000港元)
「VMEPH VTBM 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VMEPH VTBM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美元(約相等46,8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約相等54,600,000港元)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台灣三申」	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三陽附屬公司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MEPH 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 「VMEPH 富達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富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VMEPH 富達購買協議，本集團自富達購買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 「VMEPH 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購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 「VMEPH VTBM 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VTBM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 VTBM購買協議，本集團自VTBM購買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 「VTBM」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